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體育 來源 中央日報 日期 89.10.12 版面 二四版

型轉須總體 革改會委體

除排決者策政合配不 助補級分體團動運技競性國全 系體賽訓選出退

（陳薇婷／臺北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在雪梨奧運後積極規劃的選訓賽制度與對單項協會補助改革方案已研擬完成，體委會擬將各處業務通盤調整，亞奧運相關選訓賽集中由競技處辦理，國際處專責未涉及國際組織的錦標賽或邀請賽國際體育交流，全民處只專責國內全民運動、國民體能或職業運動發展。

另外，體委會也研擬全國性競技運動團體分級補助辦法，訂定三項基本條件包括是否違背政策、是否有完善會計制度、人事進用與管考獎懲是否建立制度等，評估全國性競技運動團體分級為A、B、C、D級，再依等級核定補助款，如未配合國家體育政策或有損國家利益與形象者，不列為補助對象。

體委會為避免政策形成過程閉門造車，也規劃成立專責諮詢小組，邀專家學者參與選訓賽工作，協助規劃、諮詢、提供政策意見。

體委會改革工作之一，是將教育部、國防部與民間體育團體均納入參與選訓賽體系，在體育團體部分，計畫由體委會直接輔導全國運動協會實施選訓賽工作；參加國際或亞洲、洲際綜合性運動會則由體委會委託中華奧會或大專體總統籌。

也就是說，全國體總將退出選訓賽體系，這使得未來全國體總必須轉型，以因應體委會不再委辦業務。

（陳薇婷／臺北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昨召開委員會，由於是雪梨奧運結束後首度舉行，與會委員對運動員違規用藥時體委會的處置立場與未來努力方向均提出看法。體委會副主任委員鄭志富會後表示，已在修訂國民體育法中增列禁藥管制條文，對相關單位權責釐清。

